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佩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97,7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洪卫、方宁、潘海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荣、伍爱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萧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97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49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夏佩卫、胡东国、陈春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文静、王贞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